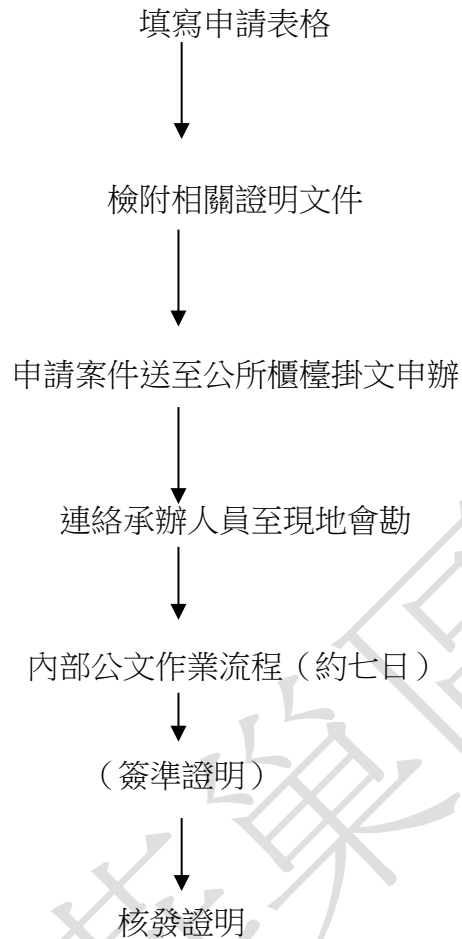
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流程



備註：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

1. 確實無自用農舍申請書及切結書
2. 房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(正本一份)
3.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一份)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(正本一份)
5. 地籍圖謄本(正本一份)
6. 所有農地位置圖
7. 所有農地現場相片(一份)

申請書表格如下：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所有農業用地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（燕巢區____段____地號）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事後若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謹呈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名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條規定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燕巢區公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	燕巢區公所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事由	為興建農舍 申請無自用 農舍證明	檢附證件	1. 確實無自用農舍申請書及切結書 2. 房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(正本一份) 3. 全戶戶籍謄本 (正本一份) 4. 土地登記簿謄本 (正本一份) 5. 地籍圖謄本 (正本一份) 6. 所有農地位置圖 7. 所有農地現場相片 (一份)						
所有 農地 清冊	縣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 (請註明有無房屋 及面積)	共計 筆 土地
委任關係	茲委託 君代辦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一切相關事宜。								
姓名	蓋章	身份證字號	通訊住址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